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娛樂集團
SUN ENTERTAINMENT GROUP

SU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1)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設備轉讓協議

及

(3)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合作框架協議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un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 及林江欽先生與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該協議訂約方同意向合資公司注資，並於協議中載列合資公司處理事務之方式。

設備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合資公司與賣方訂立設備轉讓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合資公司、永聲製作、永聲工程、林江銘先生及林江欽先生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GEM 上市規則涵義

就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而言，由於 GEM 上市規則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根據 GEM 上市規則，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根據合資協議完成注資後，合資夥伴林江欽先生將成為合資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林江欽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層面之關連人士。林江銘先生為林江欽先生之胞弟，而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10(2)(a) 條，由於彼為林江銘先生的聯繫人，彼亦為本公司於附屬層面之關連人士。

就設備轉讓協議而言，賣方由林江銘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10(2)(b) 條，故賣方亦為於附屬層面之關連人士。

由於 GEM 上市規則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根據 GEM 上市規則，根據設備轉讓協議收購設備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就合作框架協議而言，永聲製作及永聲工程由林江欽先生分別持有 55% 及 67.5% 之權益，而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07(4) 條及 20.10(1)(c) 條，永聲製作及永聲工程均為於附屬層面之關連人士。

由於 GEM 上市規則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根據 GEM 上市規則，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然而，就根據設備轉讓協議收購設備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上述協議之所有相關訂約方僅為本公司於附屬層面之關連人士。經計及(1)董事已批准設備轉讓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設備轉讓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各設備轉讓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合資公司的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un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 及林江欽先生與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該協議訂約方同意向合資公司注資，並於協議中載列合資公司處理事務之方式。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un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
- (2) 林江欽先生；及
- (3) 合資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訂立合資協議前，林江欽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a) 合資公司之業務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i)投資控股及(ii)在澳門從事舞台製作及提供相輔工程服務以及銷售和出租用於現場表演活動的音響、燈光和舞台設備。

(b) Sun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 及林江欽先生注資

緊接Sun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 及林江欽先生注資前，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由Sun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 全資擁有之股份。根據合資協議，Sun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 及林江欽先生同意於本公佈日期按以下方式向合資公司注資：

名稱／姓名	各訂約方 注資 (港元)	認購股份 總數	注資後各 訂約方持有 的股份總數
Sun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	5,599,900	5,599,900	5,600,000 (70.00%)
林江欽先生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30.00%)
總計	7,999,900	7,999,900	8,000,000 (100.00%)

合資協議項下之注資金額由訂約方參考設備轉讓協議項下設備之代價、合資公司初步估計資金需求以及Sun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 及林江欽先生於合資公司的協定股權百分比，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簽署合資協議後，Sun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 及林江欽先生已根據合資協議完成彼等各自的注資。於上述注資完成後，合資公司由本集團持有70%的權益，因此，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本公司總金額為5,599,900港元的部分注資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預期進行有關注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c) 未來籌資

合資公司的未來資金需求將透過銀行融資及／或 Sun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 及／或林江欽先生提供的股東貸款得以滿足。

(d) 轉讓限制

未經 Sun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 事先書面批准，林江欽先生不得設置任何產權負擔、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合資公司的股份。

倘主要合資公司股東欲將其於合資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一名善意第三方買方，則主要合資公司股東將有權要求合資公司的全部其他股東按適用於主要合資公司股東出售的相同價格以及同等條件及條款出售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

(e) 合資公司管理層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應由兩名董事組成，彼等均由 Sun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 提名。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合資公司董事會的決策須於符合法定人數之會議上以大多數票表決進行。

設備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合資公司與賣方訂立設備轉讓協議。

設備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合資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賣方（作為賣方）

(a) 擬收購資產

根據設備轉讓協議，合資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

(b) 代價

設備轉讓協議的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於完成後，由合資公司向賣方或賣方指定的收款人悉數支付。代價由合資協議的注資撥付資金。

設備原收購成本約為49,200,000港元。

代價經訂約方參考設備的淨資產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約為12,000,000港元）及收購設備後合資公司的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設備的公平值約為11,800,000港元，乃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

(c)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截至完成時，設備的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合資公司及賣方已就設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該同意及批准持續有效及並無禁止或重大推遲履行及完成設備轉讓協議的規則或規定；
- (iii) 賣方由及仍由林江銘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 (iv) 賣方根據設備轉讓協議作出的擔保及設備轉讓協議的其他條件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於可糾正時並無糾正），或就上述任何擔保而言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不真實；及
- (v) 合資公司根據設備轉讓協議作出的擔保及設備轉讓協議的其他條件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於可糾正時並無糾正），或就上述任何擔保而言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不真實。

(d) 完成

完成於簽署設備轉讓協議時同時發生。

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合資公司、永聲製作、永聲工程、林江銘先生及林江欽先生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合資公司；
- (2) 永聲製作；
- (3) 永聲工程；
- (4) 林江銘先生；及
- (5) 林江欽先生

(a) 主體事項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

- (1) 永聲工程及／或永聲製作將於澳門向合資公司提供有關合資公司業務的人力資源及其他服務；及
- (2) 合資公司將於澳門向永聲工程及／或永聲製作提供與彼等業務有關的設備租賃、舞台製作、項目管理及諮詢服務。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合資公司、永聲工程及／或永聲製作將促使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合資公司自獨立第三方所取得的條款）訂立。

(b) 年期

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生效，並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定價政策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相關交易的應付代價將根據以下政策及各個別交易的特定因素按公平基準釐定：

就永聲工程及／或永聲製作向合資公司提供的服務而言

- (1) 如有現行市場價格，則參考該市場價格；
- (2) 如無現行市場價格，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或類似交易的價格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或由其他業內人士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僱員將向業內人士諮詢可資比較或類似交易之價格及進行調研，然後與向永聲工程及／或永聲製作支付的費用進行比較，並就相關價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
- (3) 倘上述第(1)及(2)項均不適用，則將根據本集團釐定之定價政策（如有）釐定；及

就合資公司向永聲工程及／或永聲製作提供的服務而言

- (4) 反映永聲工程及／或永聲製作與其終端客戶協定的合約價格，乃由於合資公司將作為永聲工程及／或永聲製作的分包商向其終端客戶履行所有必要服務。

就上述第(2)至(4)項而言，本集團將確保本集團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提供服務所支付或收取的價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支付予或收取自獨立第三方的價款。

(d) 不競爭

於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除非合資公司另行協定，永聲工程、永聲製作、林江銘先生或林江欽先生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於香港、澳門、台灣及／或中國與合資公司形成競爭之業務。

(e) 年度上限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受如下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規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年度上限 (港元)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年度上限乃參考(i)永聲工程及／或永聲製作日後於澳門可能向合資公司提供的服務、合資公司日後於澳門可能向永聲工程及／或永聲製作提供的服務及服務費的預期水平；以及(ii)於澳門提供相同服務的服務費而釐定。

成立合資公司、設備轉讓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符合本集團豐富其組合及拓展其收入流的業務戰略，本集團持續努力識別未來戰略聯盟及合作機遇。

成立合資公司及根據設備轉讓協議收購設備為本集團拓展於澳門組織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領域的服務組合提供寶貴機遇。由於澳門為受冠狀病毒疫情 (COVID-19) 爆發影響最小的地區之一，故預期 COVID-19 將僅對澳門的娛樂業務 (包括將由合資公司進行的業務) 產生短期影響，且有關 COVID-19 的旅行限制一經解除，其將有可能帶來強勁增長。

永聲製作及永聲工程，連同彼等的股東林江銘先生及林江欽先生於澳門提供照明及音響設備以及演唱會及活動製作相關服務方面擁有良好業務。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為本集團就其建議擴展於澳門的服務組合提供基本人力及銷售渠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合資協議、設備轉讓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認為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合資協議、設備轉讓協議或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據此概無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合資協議、設備轉讓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本集團主要從事(i)組織／製作及投資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以及其他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及(ii)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

有關Sun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的資料

Sun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合資公司的資料

合資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將為投資控股及於澳門從事舞台製作及提供相輔工程服務以及銷售和出租用於現場表演活動的音響、燈光和舞台設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及登記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舞台音響及燈光操作。

有關永聲製作及永聲工程的資料

永聲製作及永聲工程各自為於澳門註冊成立及登記的有限公司。彼等的主要業務為舞台製作及提供相輔工程服務以及銷售和出租用於現場表演活動的音響、燈光和舞台設備。

GEM上市規則涵義

就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而言，由於GEM上市規則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根據合資協議完成注資後，合資夥伴林江欽先生將成為合資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林江欽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層面之關連人士。林江銘先生為林江欽先生之胞弟，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2)(a)條，由於彼為林江銘先生的聯繫人，彼亦為本公司於附屬層面之關連人士。

就設備轉讓協議而言，賣方由林江銘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2)(b)條，故賣方亦為於附屬層面之關連人士。

由於GEM上市規則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根據設備轉讓協議收購設備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就合作框架協議而言，永聲製作及永聲工程由林江欽先生分別持有55%及67.5%之權益，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4)條及20.10(1)(c)條，永聲製作及永聲工程均為於附屬層面之關連人士。

由於GEM上市規則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然而，就根據設備轉讓協議收購設備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上述協議之所有相關訂約方僅為本公司於附屬層面之關連人士。經計及(1)董事已批准設備轉讓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設備轉讓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設備轉讓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預計最高費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設備轉讓協議完成設備買賣及交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合資公司、永聲製作、永聲工程、林江銘先生及林江欽先生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合作框架協議，載列訂約方協定之服務範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賣方所擁有的用於其舞台製作及提供相輔工程服務以及銷售和出租用於現場表演活動的音響、燈光和舞台設備等業務的音響、燈光和舞台設備
「設備轉讓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賣方就購置設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設備轉讓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永聲工程」	指	永聲工程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江欽先生及林江銘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永聲製作」	指	永聲製作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江欽先生及林江銘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合資協議」	指	Sun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林江欽先生及合資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向合資公司注資及合資公司將予進行事務的方式
「合資公司」	指	光尚藍海制作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要合資公司股東」	指	單獨或共同擁有合資公司50%以上股份的合資公司股東
「林江銘先生」	指	林江銘先生，為香港居民及林江欽先生之兄弟
「林江欽先生」	指	林江欽先生，為香港居民及林江銘先生之兄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	指	Sun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 & Management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俊興宏業工程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及登記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主席）及鍾楚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8082.com.hk 內。